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4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时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时锋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，免去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薛萍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吕强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淑娟同志任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（兼）；

刘伟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江峰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锦芳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蔡佳林同志任市南山景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张顺芳同志任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免去邵圩浩同志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国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钱水庚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